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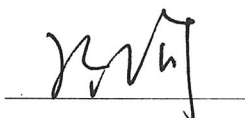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骆 珣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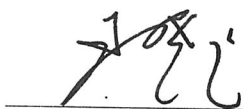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飞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205019980829